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23803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隨文引入) (52562699\_112380380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2年度第2梯次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工作坊」報名簡章1份，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2625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依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分別辦理旨揭工作坊，期透過英語教學活動設計與分組實作等主題，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英語課盡量以英語教學」策略與技巧。
- 三、旨揭工作坊之實施對象為全國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教師、英語代理教師及英語科實習教師。
- 四、各場次辦理地點、報名及辦理時間臚列於下：
  - (一)第1場：於國立聯合大學二坪山校區(苗栗縣苗栗市聯大1號)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

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第2場：於致理科技大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第3場：於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東縣正氣路440號)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為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四)第4場：於國立嘉義大學新民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580號)辦理；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研習時間112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報名方式：請掃描簡章上QR碼以填寫報名表單，並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至簡章中所列報名表連結填寫報名資料，額滿為止。

六、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課程方式辦理，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為強化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口說教學能力，請貴校鼓勵112學年度國中小英語領域召集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俾其歸校後，擔任種子教師，及協助學校落實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另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課務自



理)，本研習辦理日期為週六，請各校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補假事宜，並請於法定期間內補休完畢。

八、旨揭工作坊詳細內容請參閱報名簡章，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一)李俊鈺先生(電話：02-7749-7797，電子信箱：

ptm109\_13315@ntnu.edu.tw)。

(二)楊慧欣小姐(電話：02-7749-7796，電子信箱：

juce@ntnu.edu.tw)。

(三)陳柏瑋先生(電話：02-7749-5938，電子信箱：

tony21232@ntnu.edu.tw)。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曹公國小)(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國小教育科

